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8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金额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28.36亿元；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扣除）；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

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但发生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出《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

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

子公司发行的46亿元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平台已

完成搭建，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

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

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但发生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出《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

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

子公司发行的46亿元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平台已

完成搭建，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

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

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但发生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出《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债务重组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下属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债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56.7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0.47%；

公司下属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金额约为人民币61.6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3.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4%。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

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01亿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扣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

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4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1,600亿元的0.33%，前述案件中，具体诉讼情况、仲裁案件及对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告附录。

本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

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密切关注以上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名称/类别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诉讼/仲裁/其他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合作方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让与方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出租方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1,000万元以上案件

合作方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合作方/被申请人

商品房销售/租赁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名称/类别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诉讼/仲裁/其他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供应商

买卖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1.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目的、期限

1.企业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

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

业的工商存续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下称“基金存续期限”），其中，前

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满后自动进入存续期。如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没有投

资项目全部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提前清算。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

人一致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期一次，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二年。基金存续期限首次延长期需要再办

续的，则再次延续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

1.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见公告

详见本公司公告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2.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

资额详见公告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5.管理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0.2%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收取。

6.收益分配：双方达成协议，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其余

80%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8.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9.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0.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5.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6.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7.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8.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19.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20.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2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2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2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提议解散，解散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